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524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貴保字第51、71號、111年度貴保字第84號及112年度貴保字第23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張介欽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2/06/12~112/06/12

列印日期：112年06月12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年貴保字第51號	11200271 7	1	本票	1張	發還 領	具 劉志輝	彰化縣永靖鄉	
109年貴保字第51號	11200271 7	2	本票	1張	發還 領	具 劉志輝	彰化縣永靖鄉	
109年貴保字第71號	11200259 9	1	戒指(K金)	4個	發還 領	具 許金德	新北市石碇區	
109年貴保字第71號	11200259 9	2	戒指(鑽戒)	2個	發還 領	具 許金德	新北市石碇區	
111年貴保字第84號	11200221 3	1	本票(票號： TH1270997)	1張	發還 領	具 劉峻銘	嘉義市東區	
112年貴保字第23號	11200315 1	1	本票	1張	發還 領	具 廖宥鈺	臺中市西區	